

宋仁 李文杰 萧也红 编

法学概论 参考资料

(修订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法学概论参考资料

(修订本)

宋仁 李文杰 萧也红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25 千字 298

1984 年 10 月第 1 版

1989 年 10 月第 2 版 198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600

定价 2.35 元

ISBN 7-304-00396-0/D · 36

说 明

为了适应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部分专业学员学习《法学概论》的需要,我们曾于1984年10月编选过一本《法学概论参考资料》。四年多来,由于党的十三大和全国人大七届一、二次会议相继召开,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因此,这本《参考资料》必须重新修订。

这次修订是以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法学概论》(修订本第三版)的内容和体系为依据,所选资料仍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的中央文件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其中有些重要文件易于查找,并限于篇幅,所以只列出了文件的题目。);第二部分是以宪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为主。

这本资料由宋仁、李文杰、萧也红同志编选。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篇幅,在资料编选上,难免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正,以便将来补充和改正。

编者

一九八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

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1)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

体会议公报 (节录) (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
决议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必须坚决维护社会主义

法制的通知 (6)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方针的决议 (节录) (11)

△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1979年3月30日)

△邓小平：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1986年12月30
日)

△邓小平：排除干扰，坚定地执行改革开放政策 (1987年1
月13日)

△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党的十三大报告)

△坚决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

(李鹏：1989年3月2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 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 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 补充规定	(1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 赂罪的补充规定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 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 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 规定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2)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135)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37)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	

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68)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83)
婚姻登记办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3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	
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	
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3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死刑案件	
核准问题的决定·····	(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	

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336)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414)

（注：“△”符号的文件，只列出了文件题目，由读者自行查找。）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 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

(一) 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认识,在我们好些司法干部中,是错误的、模糊的。不仅有些学过旧法律的人,把它奉为神圣,强调它在解放区也能运用;甚至在较负责的政权干部中,也有人认为六法全书是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分而不是基本上是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东北印行的“怎样建设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对六法全书的各种观点,不过是一部分明显的例证。

(二) 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证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人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是实际上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正共同的利

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因此，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正因为如此，所以蒋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的哀鸣中，还要求保留伪宪法、伪法统，也就是要求保留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继续有效。因此，六法全书绝不能是蒋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

（三）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因此，不能因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在基本上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四）我们在抗日时期，在各根据地曾经个别地利用过国民党法律中有利于人民的条文来保护或实现人民的利益，在反动统治下，我们也常常利用反动法律中个别有利于群众的条文来保护与争取群众的利益，并向群众揭露反动法律的本质上的反动性。无疑的，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不能把我们这种一时的策略上的行动，解释为我们在基本上承认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或者认为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能够在基本上采用国民党的反动的旧法律。

（五）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

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我们的司法工作真正成为人民民主政权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这样做，才能提高我们司法干部的理论知识、政策知识与法律知识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这样做，才能彻底粉碎那些学过旧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的错误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们丢下旧包袱，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重新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我们的政策、纲领、命令、条例、决议学起，把自己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司法干部。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为人民服务，才能与我们的革命司法干部和衷共济，消除所谓新旧司法干部不团结或旧司法人员炫耀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自高自大的恶劣现象。

（六）请你们与政府及司法干部讨论我们这些意见，并把讨论结果报告我们。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节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

会议对民主和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议认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统一的领导,需要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必须坚决反对。但是必须有充分的民主,才能做到正确的集中。由于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强调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使党的统一领导和各个生产组织的有效指挥建立在群众路线的基础上。在人民内部的思想政治生活中,只能实行民主方法,不能采取压制、打击手段。要重申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各级领导要善于集中人民群众的正确意见,对不正确的意见进行适当的解释说服。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

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中 共 中 央

关于全党必须坚决维护 社会主义法制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鉴于“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教训，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做了大量的工作。在立法方面，除现行宪法外，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五十个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大量的行政法规以及一些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暂行规定。现在，在主要的、基本的方面已经有法可依。在执法方面，强调了要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对维护我国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产生了巨大的作用。总的说，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法制观念正在不断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正在不断提高。但是，必须指出，目前有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有的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仍然自恃特殊，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甚至徇私枉法，把自己置于法律之上或法律之外。他们当中有的习惯于个人说了算，损害法律的尊严，不尊重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和决议；有的对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横加干涉，强制司法机关按照他们的意图办事，强行更改或者拒不执行法院的裁判，任意调离秉公办事的司法干部；有的无视宪法与刑事诉讼法，任意决定拘留和搜查公民，或者强令公安、司法机关去干一些非法侵害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

权利的事，甚至把政法干警作为他们搞强迫命令和以权谋私的工具，等等。这些现象虽然发生在个别单位和少数人身上，但是影响很坏，严重损害了党的威信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必须引起全党的充分重视。

党内有些人缺乏法制观念，是有其复杂原因的。长期封建社会的影响，历来只有“人治”的习惯，而缺乏“法治”的观念；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又主要是依靠政策办事；建国以后，本来应该充分发挥法制的作用来治理国家，但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和习惯势力的影响，轻视法律的思想没有得到克服，以致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发展到了“无法无天”的地步，把宪法、法律的尊严破坏殆尽。同时，我们党在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望，群众有事习惯于找党委、党委书记解决问题，但是，由于我们有的党员和干部不学法、不懂法，不重视法制，这就很容易产生“以言代法”的现象。因此，提高全党的法制观念，提高全党维护法制的自觉性，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认真贯彻落实“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全党必须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各级干部和全体党员要自觉地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法制的约束，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为此，中央特作如下通知：

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党的一项伟大历史任务。它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保证，是胜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保证，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全党同志特别是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法制的极端重要性，把法制建设视为己任，时时处处自觉地维护法制。凡是有利于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法制的事，就积极去做；凡是不利于健全、完善社

社会主义法制的事,就坚决不做。当前正在进行包括经济、科技、教育、政治体制等的全面改革,特别要注意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支持和鼓励改革,正确区分改革中的某些失误与钻改革的空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界限,保护广大干部、群众改革的积极性,以促进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使法制更好地为改革服务。

二、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办事是一致的。宪法、法律是人民意志、国家意志的集中表现。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又要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新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从中央到基层,所有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法律相抵触,都只有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而没有任何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越是领导机关,越是领导干部,越要带头学法、懂法,严格依法办事,不做违宪、违法的事。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执行宪法、法律是统一的。各级党政军机关所发出的文件和领导人的讲话,都要既体现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又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符合的要坚决改正。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党组织都要为实现这个目标而进行切实有效的工作。

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领导,坚决支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事前要经过同级党委原则批准,通过后,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坚决执行。如有不同看法可以保留意见,可以按组织原则向上反映,但不能拒不执行。

四、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职能,提高司法机关的权威。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保证司法机关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特别是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坚决支持司法机关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坚决帮助司法机关冲破阻力,排除干扰,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司法机关党组提请党委讨论研究的重大、疑难案件,党委可以依照法律和政策充分发表意见。司法机关应该认真听取和严肃对待党委的意见。但是,这种党内讨论,绝不意味着党委可以代替司法机关的职能,直接审批案件。对案件的具体处理,必须分别由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决定。对于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裁判、决定,任何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都无权改变。

五、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对于这些机关的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必须坚持党的干部政策和原则,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需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需由它的常务委员会决定的人选,一定要严格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该选举产生的依法进行选举,该提请通过决定的按法定程序通过,该以行政领导名义任免的要办理行政手续。对于多数代表或委员不同意的人选,不应匆忙提出,勉强要求通过。在依法任免以前,一律不得对外公布,不得正式到职或离职。凡是依法由人民代表大会或它的常委会选举产生、通过决定并有明确任期规定的领导干部,除犯有严重错误或确属不胜任工作的以外,一般不宜在任期内调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作个别变动时,应同有关上级机关取得一致意

见,严格履行法定手续。对秉公执法的政法干警,各级党组织必须坚决支持和保护,决不允许任何人利用职权打击报复。对打击报复者,一经发现,必须严肃查处。

六、各级公安、司法机关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带头学法懂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要坚持党性原则,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无私无畏,秉公执法。既要自觉地把自己的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又要敢于抵制各种违宪违法行为,敢于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决不能执法犯法,徇私枉法。对秉公执法的政法干警要大力表扬,对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决不能护短,以形成执法守法的良好风气。党中央相信,经过全党坚持不懈的努力,一定能够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既有高度民主又有健全法制的社会主义强国。